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熾茹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213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99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89萬5361元 (8萬3641元+81萬1720元 =89萬5361元)	起訴日期：113年8月26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1.	7萬9962元 (起息金額)	自113年7月25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8月25日止，按年息1 5%計算	自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5%計算
	1051.56元			
利息	2.	81萬1720元 (起息金額)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8月25日止，按年息 8.14%計算	自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8.14%計算
	1萬3576.85元			
總計：90萬9989元 (89萬5361元+1051.56元+1萬3576.85元÷90萬9989元)				